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唐正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86.4万元，资产总额为39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唐正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86.4万元，资产总额为39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唐正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中小企业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